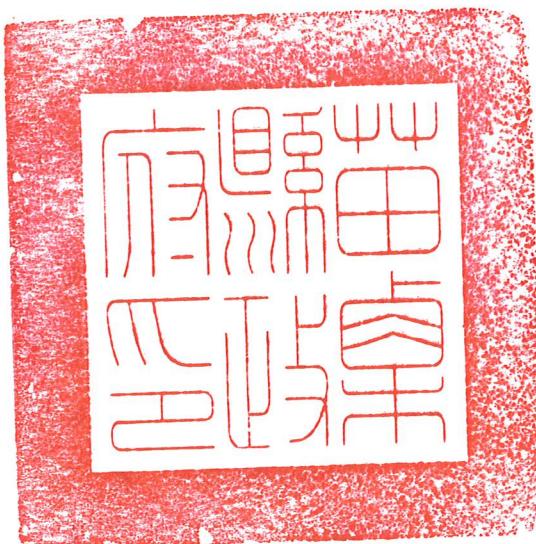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264916A號  
附件：新埔漁港垂釣區告示圖 1件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縣新埔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新埔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(如附圖)。

二、漁港垂釣區暫停開放時間：

(一)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且當地納入警戒範圍。

(二)因公務需求或海岸巡防單位依現況採取適當措施時得暫時性關閉。

三、漁港垂釣區應遵守事項：

(一)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、泊靠及漁民作業。

(二)禁止丟棄釣線、釣餌、釣具及垃圾等廢棄物，並應於垂釣結束後隨同帶離。

(三)垂釣方向不可朝向港內航道，須朝向漁港釣魚平台之北方垂釣。

(四)禁止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船隻航行。

(五)垂釣區域內以釣竿釣魚為限，除用以打撈所釣起魚隻之網具外，不得使用任何網具。

(六)禁止垂釣區域內有轉讓、販售、置物占位等影響他人之

行為。

(七)港內堤防、碼頭及釣魚平台禁止打樁、鑽孔或其他破壞  
公共設施之行為。

(八)垂釣區、碼頭及停筏區禁止從事釣魚活動之汽機車進入  
及停放。

(九)釣客進入垂釣區域內應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防護  
裝備並自負安全責任。

四、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，  
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有違反前項第  
九款情形者，將進行勸導。

縣長鍾東錦

